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经认真核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志中先生、唐前松先生、曹翔先生、孟杰先生、孙斌锋先生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经认真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华强先生、段琳女士、许青先生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中，段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华强先生和许青先生虽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均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桂良 栗书茵 包群

2021年2月20日